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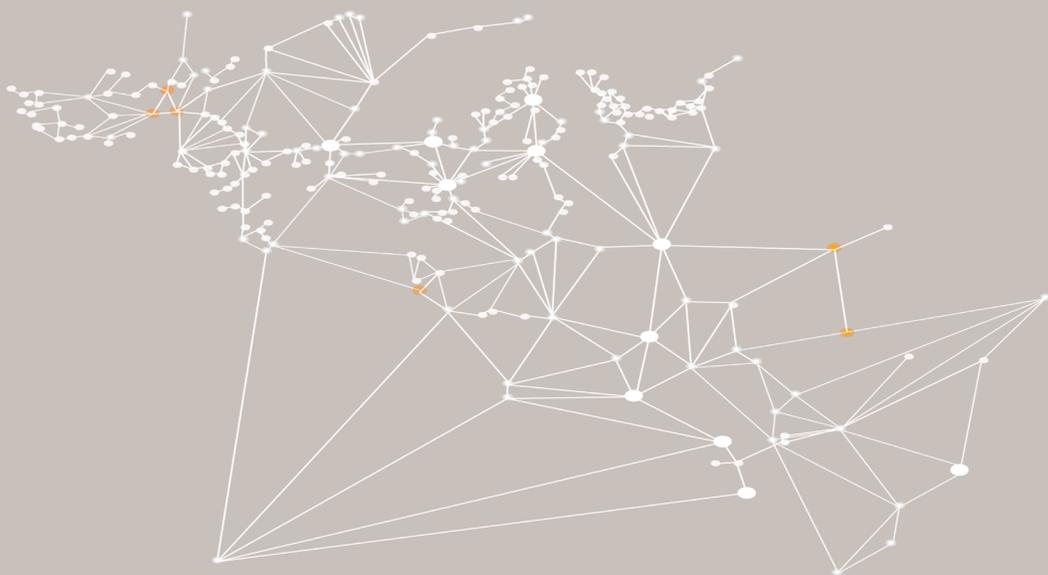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 “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第3期：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
支持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的创新技术**

时间：2022年8月17日

14:00-16:00 北京时间 (6:00-8:00 UTC)



The Next
50↑



欢迎扫码观看直播



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巴黎总部1号会议室通过的画面 ©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
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支持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的创新技术



目录

活动背景	05
主题介绍	09
项目议程	13
参会嘉宾	15
参考文件: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	23

活动背景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之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 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2022年6月至11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 (WHITRAP Shanghai) (以下简称WHITRAP上海中心) 将组织一系列为期6个月的“世界遗产对话 (World Heritage Dialogues)”, 以此庆祝《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自1972年11月16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正式通过50周年纪念。

WHITRAP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的一个二类中心, 其核心任务之一是分享世界遗产管理方面的挑战和成功案例。

本次“世界遗产对话”是同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WHITRAP上海中心为纪念《公约》50周年、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设立40周年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及“同济规划百年”所展开的系列学术活动。另外, 2022年11月15至16日, 还将举办“世界遗产与城乡可持续发展——韧性与创新”国际会议, 以及主题为“世界遗产城市: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线下展览。“世界遗产对话”系列的成果将在2022年11月16日举办的“世界遗产与城乡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上进行展示, 同时也是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座项目和WHITRAP培训活动的一部分。

WHITRAP上海中心“世界遗产对话 (World Heritage Dialogues)”将就《公约》过去的成功和问题, 以及未来可能的成就与挑战展开探讨。这些对话将有助于我们对“下一个50年: 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的畅想。

本次系列对话活动以圆桌讨论的形式进行知识分享, 旨在展示和讨论世界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经验、《公约》的优势和重要性, 以及更好地实现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和推广亚太地区经验的方法。每场对话都将围绕一个特定主题, 邀请来自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世界遗产社区成员, 分享和对比各自的方法和经验教训。

主题

- 世界遗产与生活质量
- 乡村遗产
- 遗产的数字化工具
- 气候变化与韧性
- 大型世界遗产
- 文化与自然

《公约》共有194个缔约国, 是国际上签署国家最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书。自其通过以来, 世界遗产已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旗舰项目之一。目前, 已有164个国家的1154处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亚太地区共有277处世界遗产, 占遗产名录总数的24%, 其中包括95处文化遗产, 75处自然遗产和12处文化与自然双遗产, 其分布范围从中亚一直延伸到太平洋岛屿。这些遗产地展示出多样的遗产类型和不同的保护管理模式, 为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OUV) 的保护提供了各类本土管理机制。

本次会议将采用中英文同声传译的方式, 对话的视频及总结将会公布在WHITRAP的官方网站上。

主题介绍

日程:

第 1 期

主题: 世界遗产与生活质量

时间: 6 月 11 日 周六

北京时间 15:00-17:30 (7:00-9:30 UTC)

第 2 期

主题: 乡村遗产

时间: 7 月 27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3 期

主题: 遗产的数字化工具

时间: 8 月 17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4 期

主题: 气候变化与韧性

时间: 9 月 14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5 期

主题: 大型世界遗产

时间: 10 月 12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6 期

时间: 11 月 2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主题: 文化与自然

第三期: 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支持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的创新技术

第三期对话将于**2022年8月17日北京时间14:00-16:00 (UTC+8)**举行, 主题为**“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支持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的创新技术”**。

新技术, 尤其是数字工具, 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时, 新冠疫情也使我们的世界越来越数字化。本次由WHITRAP上海中心举办的**第三期世界遗产对话**将通过**亚太地区的实例和案例研究**, 探讨新技术何以提升旧遗产。

数字工具可以帮助记录遗产, 通过揭示未知的价值, 将尚未完整记录在案的遗产记录下来, 或推动遗产知识的更新。无论其规模大小, 或是所处不同类型的极端环境, 数字工具都有助于监测和报告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演变状况。数字工具作为一种向在遗产地现场、家中或课堂上的公众阐释世界遗产的形式, 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这一点在新冠疫情期间尤为突出。社交媒体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通过它们, 遗产信息能够分享给公众, 同时也让公众相互间分享信息, 从而使遗产得到进一步宣传或对其风险进行预警。

如前所述, 数字工具通过对知识、监测和阐释的提升, 让世界遗产从中受益。而遗产也能使人获益, 例如建造新的基础设施让到访遗产地变得更为便利, 建造或升级电信设施等。开发新的数字工具、应用程序、软件等创新技术手段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源泉。数字工具创建了数据、信息和知识, 并确保它们的传播, 构成了有价值的资源。这些资源与马绍尔群岛的古代简笔画, 或中国马王堆帛书等史料具有同等遗产价值。由此, 世界遗产其实正致力于创造自己的数字遗产。这些遗产地如同考古文物或古代手稿一样脆弱, 这并非源于时间对其物理结构的影响, 而是因为前所未有的快速变化带来的威胁让其转瞬即逝。由于数字化资料不断快速发展的性质, 它们必须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存储和归档。但在此之前, 我们需要认可它的价值。

本次对话旨在鼓励业界同行对采用数字技术的最佳方法展开探讨, 以及如何让它们对世界遗产产生积极影响, 通过世界遗产来改善我们的生活质量。更确切地说, 受邀的参会者将根据经验分享各自关于如何通过新技术来支持2002年和2007年《布达佩斯宣言》为推动《公约》实施而制定的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即可信度、有效保护、能力建设、宣传、社区)。参会者将通过具体的案例或一些议题的展示, 来简要介绍过去几十年间进展, 以及未来可以或应该努力的方向, 这些对话将有助于我们对“**下一个50年: 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的畅想。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曾说的, “**从数字维度畅想遗产**”, 将其作为一种积极的综合方法来推动**5C战略目标的实现**, 从而使所有群体受益, 不落下任何人, 也不陷入与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价值相脱节的扭曲时空的幻觉。

本次对话的成果将在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WHITRAP上海中心拟于**2022年11月15日至16日共同举办的“世界遗产与城乡可持续发展——基于人文的韧性与创新”国际会议及系列公众活动上进行分享**。本系列对话和会议是两大主办方为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设立40周年、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院70周年及“同济规划百年”而举办的活动。其中还包含一场名为“**世界遗产城市: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公共展览, 展览将于2022年11月16日至30日线上和线下同步举行。

世界遗产的“5C”战略目标

《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将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相关联。它还关注如何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识别遗产, 明确了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并界定了遗产在社区生活中的作用和功能。《世界遗产公约》涉及当代世界不断变化的议题, 重申推动文化和遗产成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因素, 并作为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 正如2015年通过的《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主要国际文件所倡导的那样。同时, 《公约》的实施本身就是动态的, 将传统技能知识和新技术相联系。

2002年, 在《世界遗产公约》通过30周年之际, 世界遗产委员会通

过了《布达佩斯宣言》，确定了世界遗产的“4C”战略目标，以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并于2007年补充了第五个战略目标。“5C”战略目标旨在促进以下目标的实现：

- a) 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使之成为具有代表性和平衡性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
- b) 确保**对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
- c) 促进制定有效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协助申遗准备工作，以及推动《世界遗产公约》条款及其相关文书的理解和实施工作；
- d) 通过宣传**增强大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e) 加强社会各界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作用。

会议将以**中英文双语进行，提供同声传译**。会议录像和内容综述将于会后在WHITRAP和Herit-AP网站上发布。

项目议程

项目议程

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支持世界遗产“5C”战略目标的创新技术

2022年8月17日, 星期三

线上, 北京时间14:00-16:00

14:00-14:15 对话介绍

玛丽诺艾拉·图尔努, WHITRAP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14:15-14:30 世界遗产与数字革命

杨晨, 副教授, 博士,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

14:30-15:05 “Pecha Kucha”400秒发言

陈富龙,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和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副主任

Febriyanti SURAYANINGISH, 印尼雅加达建筑文献中心主任

韩洁, 厦门大学建筑系副教授

Mayura GADKARI, 印度新德里国家城市事务所城市开发从业者

Tina PATERNO, 菲律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

15:05-15:50 圆桌讨论

主持人: 杨晨, 副教授, 博士,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

讨论嘉宾:

陈富龙,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和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副主任;

韩洁, 厦门大学建筑系副教授;

Febriyanti SURAYANINGISH, 印尼雅加达建筑文献中心主任;

Mayura GADKARI, 印度新德里国家城市事务所城市开发从业者;

Tina PATERNO, 菲律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

15:50-16:00 总结

玛丽诺艾拉·图尔努, WHITRAP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参会嘉宾

杨晨

副教授，博士，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



杨晨博士，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副教授，兼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高级研究员，2021“我们的世界遗产”全球倡议——信息技术的变革效应全球大会亚太区召集人，国际期刊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编委，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专家委员，国际文化遗产档案科学委员会专家委员。

杨晨副教授的研究方向为世界遗产与景观遗产数字化保护、管理和阐释。近年来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上海市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

玛丽诺艾拉·图尔努

WHITRAP 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玛丽诺艾拉·图尔努于2018年4月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并担任项目主管。她毕业于法国巴黎索邦大学艺术史和英国文学专业，曾是法国文化部文化管理部研究员。2002年至2017年，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工作，参与了世界遗产管理以及欧洲和非洲的城市保护项目，并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在WHITRAP上海中心工作期间，她主要侧重于城市遗产和发展以及《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HUL）的建议书》的实施。她曾参与了欧洲、非洲和亚洲的许多技术支持项目和保护状况监测活动，主要侧重于城市遗产和文化景观以及遗产影响评估。她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11年通过的《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的建议书》的编制，还实施了与HUL相关的项目和研究。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她协助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全球报告《文化：城市未来》的编写。

陈富龙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和文化遗产空间
技术中心副主任



陈富龙，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和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副主任，同时担任《Remote Sensing》和《Heritage》等国际期刊编委。2003年，他于武汉大学获得测绘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获得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8-2012，他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太空与地球信息科学研究所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12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目前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他主要的研究方向包括多模态遥感与SDG、InSAR灾害遥感、文化遗产遥感、遥感智能处理与建模等；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近五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A类先导专项等项目与课题10余项。

韩洁

厦门大学建筑系副教授



韩洁，厦门大学建筑系副教授。国际建协“社会人居”工作组成员（UIA-Working Program for ‘Social Habitat’）、中国建筑学会“民居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城乡传统聚落与文化、城乡聚落遗产的数字化博物馆。

Febriyanti SURAYANINGISH

印尼雅加达建筑文献中心主任



法布里亚提.S，建筑学士，1994年毕业于位于雅加达的 Tarumanagara 大学建筑学专业，目前担任印度尼西亚建筑文献中心(PDAI)执行主任。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http://pda.or.id/web/index.php>)。她积极参与印尼建筑和文化遗产的各类保护项目。2007 年制作纪录片《跨越距离:印度尼西亚百年建筑保护》。她曾协助建筑保护专家 Han Awal，参与雅加达的若干保护项目，如Kotatua老城区的印尼银行博物馆 (2006-2007) 和Gambir的以马内利教堂(2011-2012)。她还参与策划了几场展览，如“Kotatua:我们的共同之处”(2016)和“Segar Bugar:从 1920 至今-雅加达的保护故事”(2019)，并和团队一起出版书籍《殖民时期历史建筑保护导论》(2010)和《文物建筑保护指南》(2014)。在 PDAI 工作期间，她参与了印尼遗产建筑和遗产保护区域的研究、培训和遗产诊所项目，同时协助 Kotatua、Lasem 和 Tanjungpinang 等地区的社区工作。2014-2016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雅加达项目框架下，积极开展了关于 Kotatua 的一系列能力培训活动。

2018 至今，她负责运营“印度尼西亚遗产地创意青年”项目。

印度尼西亚建筑文献中心(PDAI)是一个成立于 2002 年的非政府机构，致力于通过存档、名录、出版和研究来收集并向公众提供印尼的建筑、遗产、城市和遗产地相关的各类信息。

此外，中心还向学生和社区提供不同领域的培训和支持，以加深他们对遗产的关注和了解。

中心的座右铭是：“关键要素应该是了解和尊重，让我们从一个良好的成绩开始。”

Mayura GADKARI

印度新德里国家城市事务所城市开发从业者



马尤拉·加德卡利是一名发展领域的专家，在城市政策领域有11年的工作经验，为城市和居住社区设计可持续的、与环境相关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她作为多边和双边资助的国际非营利组织、准政府组织和项目的一员，与印度城市不同治理层次（市镇、城市、地区、邦和国家层面）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她认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有效治理和市政财政政策干预以及社区参与是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在她的职业生涯中，她有机会获得实践与研究方面的经验，在过去几年里，她花了大量时间学习和提高她的项目管理技能。除了制定战略框架和发展指南外，她的强项和成就还包括项目设计、项目规划、预算、团队建设、利益相关方管理和项目交付。

Tina PATERNO

菲律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



蒂娜·帕特诺是一名建筑保护员。

她于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获得了史迹保护硕士学位，并在纽约的一家私人保护咨询公司担任保护员，项目对象包括联合国大楼、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和联邦储备银行。

随后，同样在在纽约，她成立了自己的公司T. Paterno Conservation Inc. 回到菲律宾后，她与人合伙创立了圣塞巴斯蒂安巴西利卡保护与发展基金会(San Sebastian Basilica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担任执行和技术总监。由于这项工作，她获得了马尼拉市颁发的杰出马尼拉荣誉勋章。

目前，她是菲律宾ICOMOS的负责人。

参考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
和自然遗产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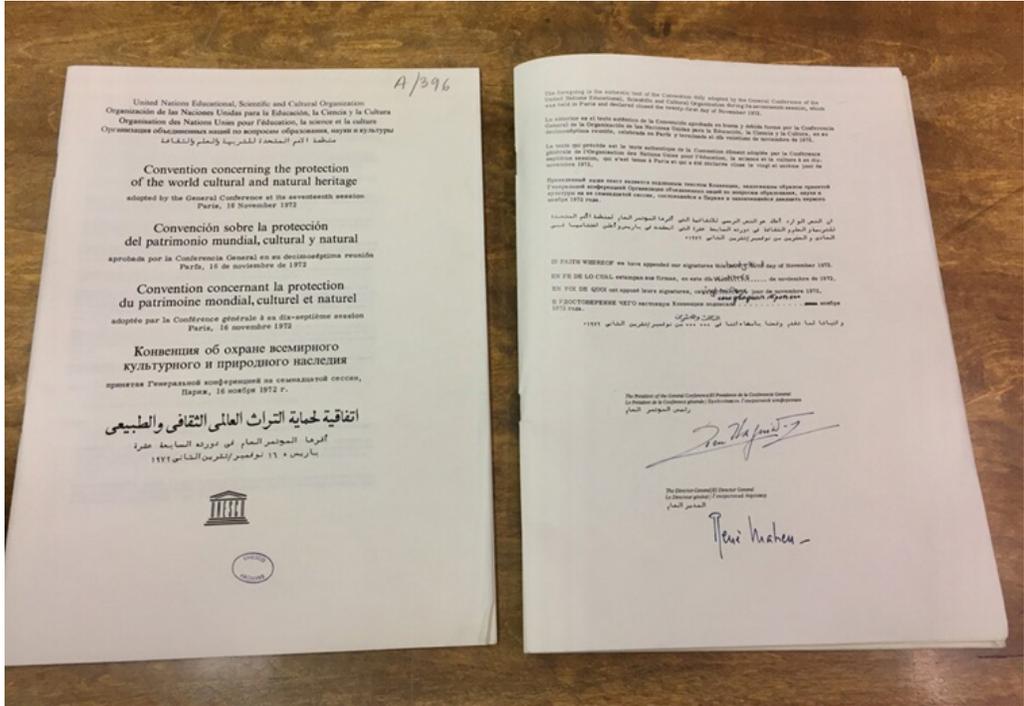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而列为保护对象的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



时任联合国大会主席Toru HAGUIWARA先生和总干事Rene MAHEU先生签署的《公约》的原始文件，现存于教科文组织档案室

摄影师： Yue Shen
版权： UNESCO

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本公约。

I.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1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2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II.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保证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5条 为保证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a)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b)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

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6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11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的、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7条 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III.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8条 1、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要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15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在至少40个缔约国实施本公约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21个。

2、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

文化。

3、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9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2、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放于当选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10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2、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11条 1、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2段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看作是齐全的，它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2、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1 段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3、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4、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为根据本公约要求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摈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5、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6、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7、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 12 条 未被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 13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可能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2、本条第 1 段中提及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能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 1 和 2 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当初步调查表明此项调查值得进行下去。

3、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4、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拥有受到威胁的财产的国家现有的

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资源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5、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6、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 15 条下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7、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与个人。

8、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14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IV.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基金

第 15 条 1、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2、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

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3、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a) 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b)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iii) 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

(c) 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d) 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e) 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 16 条 1、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然而，本公约经第 31 条或第 32 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的约束。

3、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4、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须缴纳的款额。

5、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 17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 18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捐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 15 条第 3 段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V.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 19 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

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之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所拥有的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第 20 条 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c)分段和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所述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 21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2、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3、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 22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a) 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b)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作；

(c) 在各级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d) 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e) 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f) 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 23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 24 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 25 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 26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他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享有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应由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VI. 教育计划

第 27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 28 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VII. 报告

第 29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和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2、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3、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 7 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VII. 最后条款

第 30 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 31 条 1、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 32 条 1、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加入书后，

加入方才有效。

第 33 条 本公约须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之首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4 条 下述规定须应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a) 关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 关于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关于予以通过的提议一并通告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5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均可通告废除本公约。

2、废约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3、公约的废除应在接到废约通知书一年后生效，废约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 36 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 31 和 32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和第 35 条规定的废约等事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 32 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 37 条 1、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将成为修订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分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 38 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2 年 11 月 23 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并将证明无误之副本发送第 31 条和第 32 条述之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作者：玛丽诺艾拉·图尔努
编辑及设计：张卓 彭钰栖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字，以昭信守。

大会 主席

萩原 彻

总 干 事

勒力·马厄

该副本经验明无误

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世界遗产
公约



The World Heritage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
培训与研究中心

The World Heritag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HITRAP) is a Category II institut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It wa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field of world heritage to be established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Mand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and other States Parties of UNESCO, the institute was founded to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rld Heritage in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HITRAP has three branches in Beijing, Shanghai, and Suzhou. The Shanghai Centre at Tongji University focuses o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uch a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towns and villages, architectural sites, architectural complex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Beijing Centre at Peking University is in charge of na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star cultural landscape. The Suzhou Centre, hosted by Su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is in charge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and restoration, conservation materials analysis, and historic garden restoration and maintenanc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 (WHITRAP)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国际机构。是第一个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机构。它服务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及其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致力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由北京、上海、苏州三个中心构成。上海中心（同济大学承办）主要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项目，包括城镇、村落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建筑/建筑/建筑遗址保护以及文化遗产保护等；北京中心（北京大学承办）主要负责自然遗产保护、考古发掘与遗址管理以及文化景观管理；苏州中心（苏州市政府承办）主要负责传统建筑技术和修复、保护材料以及历史园林的修复与维护。